

浙江海洋学院2008年硕士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3/2021_2022__E6_B5_99_E6_B1_9F_E6_B5_B7_E6_c73_243992.htm

一、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，热爱海洋事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，具有创新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、教学、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
(二)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；

(2)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；

(3)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，经过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）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；

(4) 有国家承认的研究生学历的在职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，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研究生，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研究生。

(三)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报考委托培养、自筹经费研究生的考生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(四)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三、报名时间

(一) 网上报名：按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。考生自主登陆网站提交个人信息。报名时间：2007年10月10日至31日，每天9：00 - 22：00

(二) 现场报名：考生必须参加各考点现场报名，确认网报信息。报名时间：2007年11月10日至14日。

四、报名地点 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，现场报名地点由各省（市）、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或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。

五、确认程序

(一) 网上报名。具

体要求届时详见教育部有关通知。（二）报名点现场确认。应届本科毕业生持身份证和学生证，其他人员持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原件，到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，交纳报考费，现场照相。（三）考生领取表格，如实填写个人信息。一旦发现虚假报名材料，即取消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。

六、考试

（一）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。（二）初试时间：全国统一考试日期由教育部规定。（三）初试科目：政治理论、外国语和两门业务科目。各科目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。政治理论、外国语满分各为100分，两门业务科目满分均为150分。（四）复试一般在5月中旬前结束，复试办法和程序另行制定，在复试通知书中直接通知考生。同等学力考生，复试时须加试（笔试）两门该专业本科主干课程。

七、体格检查

（一）体检时间：考生在复试时参加体检；具体时间、要求，体检前通知。（二）体检标准：按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录取

根据“德智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录取。定向、自筹经费、委托培养的硕士研究生，均须签订培养协议书。

九、学习年限

招收的硕士研究生，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。

十、就业

定向或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，毕业后必须回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。非定向硕士研究生毕业后采取“双向选择”方式，落实就业去向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